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映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0）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参股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公司有华映光电20%股权）拟参与厦华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以下涉及交易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厦华电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96,000万元，其中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30,000万元、无息借款20,000万元认购股份，华映视讯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6,000万元认购股份，福建华显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10,000万元认购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以对厦华电子的无息借款10,000万元和现金20,000万元认购股份。

2、 厦华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152,380,950股，其中向华映光电发行79,365,079股、向华映视讯发行9,523,809股、向福建华显发行15,873,015股、向建发集团发行47,619,04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通过华映视讯间接持有厦华电子100,121,06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7.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合计分别持有厦华电子109,644,877股、79,365,079股、

15,873,015 股股份，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厦华电子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27.02%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

1、公司名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分区江兴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许翼材

注册资本：1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制造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公司名称：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3,0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3、企业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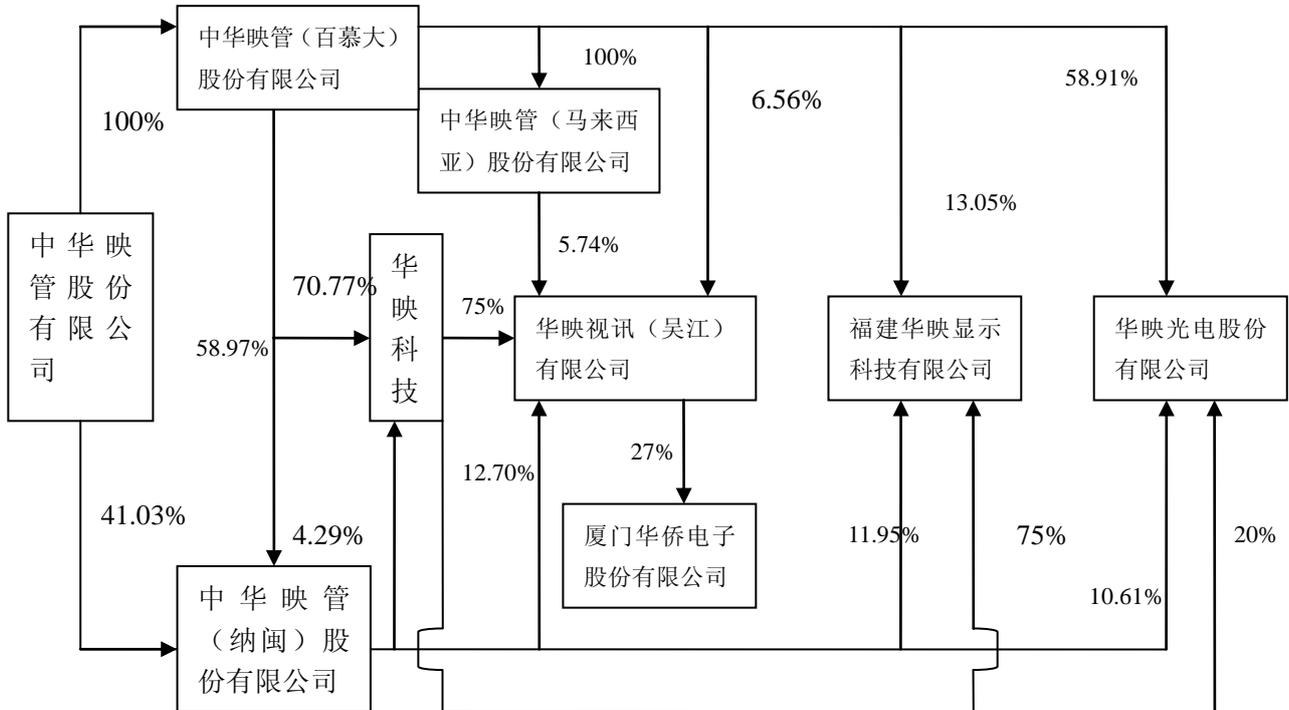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盛昌

注册资本：232,552.61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设计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管、彩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4、上述各交易方股权关系



华映光电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369,976,320股	58.9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105,220股	20.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246,738,319股	10.61%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204,404,850股	8.79%
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	23,255,261股	1.00%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11,627,630股	0.5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418,500股	0.19%
计	2,325,526,100股	100%

6、上述各交易方关联关系： 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厦华电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96,000 万元，其中

华映视讯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 6,000 万元认购股份,福建华显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认购股份,华映光电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无息借款 20,000 万元认购股份,建发集团以对厦华电子的无息借款 10,000 万元和现金 20,000 万元认购股份。

2、 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上海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870

上市日期: 199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炎元

股本: 370,818,715 元

主营业务: 各类视听设备; 通信设备: 包括通信终端设备,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 其他通信设备; 电子计算机; 五金、注塑、模具、变压器、电路板等基础配套部件; 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 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3、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 27% 股权, 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股东。

4、 厦华电子最近三年的资产情况(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	180,019.49	195,527.99	139,071.65
总负债	252,070.28	294,566.50	249,457.94
所有者权益	-92,008.81	-100,132.96	-111,346.29
净利润	6,141.68	102,09.90	-100,926.29

四、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厦华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4747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4.9273 元/股)。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30 元/股。

五、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认购方式: 华映光电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无息借款 20,000 万元认购股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厦华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5.4747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30 元/股。如果厦华电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华映光电认购的厦华电子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过渡期的相关安排(厦华电子为甲方,华映光电为乙方):

(1) 如乙方贷款的有效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前届满,双方应续签相关贷款协议。

(2) 在乙方贷款完成甲方本次增资的验资之前,甲方仍应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不得将乙方贷款向任何第三方转移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处置。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 生效条件。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乙方权力机关通过决议,批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3)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以及同意豁免有关收购要约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同意豁免乙方因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参股公司华映光电将减少对厦华电子委贷资金的利息收益。

2、厦华电子本次公开发行后，将彻底扭转其负资产状况，使其净资产转正，大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解决负资产问题后，厦华电子的接单能力将大大加强，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将更加积极主动，赢得更多的账期和优惠条件；在高科技项目申报方面，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扶持和优惠待遇。因此负资产问题的解决，将为厦华电子的经营带来正面积积极影响。本次参与增发后，参股公司华映光电将受益于厦华电子经营面改善带来的股权收益。

七、 公司战略委员会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厦华电子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以彻底扭转其负资产状况，使其净资产转正，大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大大增强经营能力。

2、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着作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股东对厦华电子长期发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厦华未来长期持续经营改善为公司带来的股权收益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战略投资决定。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 鉴于:

(1) 厦华电子本次公开发行后，将扭转其负资产状况，使其净资产转正，大大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着作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股东对厦华电子长期发展负责的态度进行的。

2、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获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厦华电子长期发展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各认购对象协商确定，程序合法，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权益出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华映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的累计关联采购为 70,775 万元人民币，累计关联销售 67,597 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劳务 64,521 万元人民币，累计股权交易（系公司受让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光电 20% 股权）为 4 亿元人民币。

自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厦华电子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为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视讯对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 16,000 万元人民币。

十、 其他

- 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4 日